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7/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 (13-14)

電 話 : 3919 3328

日 期 : 2014年6月2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4年7月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法例制定程式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而代以“定”。
- 4 在建議的第2A(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剔除者”而代以“取消登記”。
- 5 在建議的第2A(4)條中，刪去“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而代以“附表2”。
- 新條文 在草案第7條之後，加入 —
“7A. 修訂附表2(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附表2 —
廢除
“[第3”
代以
“[第2A、3”。”。
- 8 在建議的第2A(4)條中，刪去“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而代以“附表1”。
- 新條文 在草案第10條之後，加入 —
“10A. 修訂附表1(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附表1 —

廢除

“[第3”

代以

“[第2A、3”。”。

- 13 在建議的第2A(4)條中，刪去“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而代以“第8部”。
- 16 在建議的第1A(9)條中，刪去“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而代以“第2(4A)及6(2A)條”。
- 1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7(1)條。
- 17 加入 —
- “(2) 在第2(5)條之後 —
-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 工作日**(working day)具有第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9(4) 在建議的第6(2A)條中，在“限期之後”之後加入“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
- 19(4) 在建議的第6(2A)條中，刪去“該判定”而代以“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 19 加入 —

“(5) 在第6(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2 在建議的第2A(9)條中，刪去“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而代以“第3(5A)及7(2A)條”。

2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3(1)條。

23 加入 —

“(2) 在第3(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5(4) 在建議的第7(2A)條中，在“限期之後”之後加入“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

25(4) 在建議的第7(2A)條中，刪去“該判定”而代以“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25 加入 —

“(5) 在第7(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7 在建議的第1A(5)條中，刪去“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而代以“第2(2A)條”。

28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8(1)條。

28 加入 —

“(2) 在第2(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剔除者**”而代以“**取消登記**”。

31(2) 刪去建議的第9(1)(ab)條而代以 —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及

- (iii)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31(5) 刪去建議的第9(4A)條而代以 —

- “(4A)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發出的第(1)(ab)(ii)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32(2) 刪去建議的第24(1)(ia)條而代以 —

-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及
 -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32(3) 刪去建議的第24(3AA)條而代以 —

- “(3AA) 選舉登記主任亦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

- (a) 其名稱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 (b) 已藉經該團體的負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團體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及
-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團體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b)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32(7) 刪去建議的第24(7A)條而代以 —

“(7A)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士發出的第(1)(ia)(B)或(3AA)(b)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士，選舉登記主任擬將以下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略去 —

- (a) 如該人士是自然人 — 其個人詳情；或
- (b) 如該人士是團體 — 其有關詳情。”。

33(2) 刪去建議的第18(2A)條而代以 —

“(2A) 主任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通知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及
- (c) 主任認為，該人已藉主任根據第(7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33(4) 刪去建議的第18(7A)條而代以 —

“(7A) 主任在接獲某人發出的第(2A)(b)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34(1) 刪去建議的第32(4)(a)(ii)條而代以 —

“(i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3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剔除者”而代以“取消登記”。

34(2) 刪去建議的第32(5)(b)條而代以 —

“(b) 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4(3) 在建議的第32(5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剔除者”而代以“取消登記”。

35(1) 刪去建議的第17(4)(a)(ii)條而代以 —

“(i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3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剔除者”而代以“取消登記”。

35(2) 刪去建議的第17(5)(b)條而代以 —

“(b) 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5(3) 在建議的第17(5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剔除者”而代以“取消登記”。

第 5 部 在標題中，刪去“通知規定的”。

39 刪去第(1)、(2)、(3)、(4)、(5)、(6)、(7)、(8)、(9)及(10)款而代以 —

“(1) 第42(8)條 —

廢除

在“的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2) 在第42(8)條之後 —

加入

“(8AA) 根據第(8)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42(8A)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8)款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4) 第42(8B)條 —

廢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

代以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

(5) 第42(8B)(b)條 —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6) 第42(10)條 —

廢除

“監察”

代以

“除第(8A)(d)款另有規定外，監察”。”。

39

刪去第(12)、(13)、(14)及(15)款而代以 —

“(12) 第42(12)條 —

廢除

在“第(14)”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14A)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3) 第42條 —

廢除第(14)款

代以

“(14)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14) 第42(14A)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i)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ii)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4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66(5)條 —

廢除

在“的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2) 在第66(5)條之後 —

加入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40

刪去第(4)、(5)、(6)及(7)款而代以 —

“(4) 第66(9)條 —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10A)或(11)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5) 在第66(10)條之後 —

加入

“(10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6) 第66條 —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42

刪去第(1)、(2)、(3)、(4)、(5)、(6)、(7)、(8)、(9)及(10)款而代以 —

- “**(1)** 第45(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7天”
代以
“第7天”。
- (2)** 第45(5A)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i) 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有委任通知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 (3)** 第45(5B)條 —
廢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
代以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
- (4)** 第45(5B)(b)條 —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 (5)** 在第45(5C)條之後 —
加入
“(5D) 根據第(5)或(5A)(d)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6) 第45(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送遞”

代以

“交付”。

(7) 第45(7)條 —

廢除

“監察”

代以

“除第(5A)(d)款另有規定外，監察”。

42

刪去第(12)、(13)、(14)及(15)款而代以 —

“(12) 第45(9)條 —

廢除

在“第(1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11A)款，向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3) 第45(10)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並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4) 第45(11)條 —

廢除

在“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15) 第45(11A)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 (i) 有關候選人;或
 - (ii)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43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66(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代以

“,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2) 在第66(4)條之後 —

加入

“(4A) 根據第(4)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2A) 第66(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送遞”

代以

“交付”。

刪去第(4)、(5)、(6)及(7)款而代以 —

“(4) 第66(8)條 —

廢除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5) 第66(8)條 —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9A)或(10)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6) 在第66(9)條之後 —

加入

“(9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7) 第66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刪去第(1)、(2)、(3)、(4)、(5)、(6)、(7)、(8)、(9)及(10)款而代以 —

“(1) 第36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每名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及除第37(1A)、(1B)及(6B)條另有規定外，每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 第36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就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而該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只有藉以下方式交付委任通知，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3) 第36(6)條 —

廢除

“向選舉主任或”

代以

“按照第(7A)或(7B)款，向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

(4) 在第36(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7B)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 —
 - (i)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ii) 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5) 第36條 —

廢除第(10)款。”。

46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37(1A)條 —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有委任通知發出，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b)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2) 第37(1C)條 —

廢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

代以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

- (3) 第37(1C)(b)條 —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47 刪去第(1)、(2)、(3)、(4)、(5)及(6)款而代以 —

- “(1) 第56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只有藉以下方式交付委任通知，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 (a) 在投票日前3天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 (2) 第56(6)條 —

廢除

在“的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藉以下方式撤銷 —

- (a) 在投票結束前，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通知除外)郵遞方式，將撤銷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b) 在投票結束後，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將撤銷通知交付予 —
 - (i)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所負責的點票站是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或
 - (ii) (如屬其他點票站的情況)選舉主任。”。

(3) 第56(9)條，在“主任”之後 —
 加入
 “或助理選舉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第56條 —
廢除第(10)款。”。

49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附表1，第57項 —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42(11)及(13)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66(7)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3) 附表1，第59項 —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45(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66(6)及(9)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102(4)條”。

50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附表2，第16項 —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0(7)及(8)條、第11(7)及(8)條、第20(2)條、第42(11)及(13)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66(7)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3) 附表2，第18項 —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2(7)及(8)條、第20(2)條、第45(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66(6)及(9)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102(4)條”。

5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4. 修訂第33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33(2)(a)(ii)條 —

廢除

在“送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或”。

5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98(2)條 —

廢除

“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5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98(3)條 —

廢除

在“不適宜”之後而在“切實可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

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98(2)條 —

廢除

“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5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98(3)條 —

廢除

在“不適宜”之後而在“切實可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

59 刪去第(2)款。

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83(1)條 —

廢除

“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61 加入 —

“(3) 第83(2)條 —

廢除

“送交”

代以

“交付”。

103 刪去“5”而代以“7”。

新條文 加入 —

“第2A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105A.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a) 廢除**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指第9(1)條所指的取消登記名單；”。

105B. 修訂第9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9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 第9(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3) 第9(2)、(2A)、(3)及(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C. 修訂第10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10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 (2) 第10(1)、(2)、(3)及(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D. 修訂第15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第15(2)及(7)(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E. 修訂第16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 第16(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F. 修訂第19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19(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2B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105G.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a) **廢除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遭剔除者名單及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missions list)指第24(1)(a)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c)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subsector omissions list) 指第24(1)(b)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Election Committee omissions list) 指第24(3A)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2) 第2(1)條，中文文本，**審裁官**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3) 第2(1)條，中文文本，**選舉登記主任**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H. 修訂第2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24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 (2) 第24(1)(a)、(b)及(iii)、(1A)(c)、(1C)、(3)(a)及(b)、(3A)、(4)、(5)(a)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I. 修訂第25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25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 (2) 第25(1)、(2)(a)(i)及(ii)及(b)、(4)及(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J. 修訂第31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第31(3)及(8)(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K. 修訂第32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第32(2)(ab)及(a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L. 修訂第35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35(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M. 修訂第36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36(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5N. 修訂第37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37(1C)(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新條文

加入 —

“第3A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

106A.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1)條 —

(a) **廢除** *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指第18(1)條所指的取消登記名單；”。

106B. 修訂第18條(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18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 第1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名單(**遭剔除者名單**)”

代以

“取消登記名單(**取消登記名單**)”。

- (3) 第18(2)、(3)、(4)、(4A)、(5)及(6)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6C. 修訂第19條(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19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 (2) 第19(1)、(2)、(3)及(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6D. 修訂第24條(誰人可提出申索)

- 第24(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06E. 修訂第29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29(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3B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106F. 修訂第32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32(4)(b)及(6)(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新條文

加入 —

“第6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110A. 修訂附表第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附表，中文文本，第4(4)(b)、(5)及(6)(a)條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0B. 修訂附表第1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附表，中文文本，第14(4)(b)、(5)及(6)(a)條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7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110C. 修訂第17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17(4)(b)及(6)(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